

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

建議取代有關出示未來僱主聘用證明的
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
諮詢文件

本諮詢文件可於以下網址瀏覽：
<http://www.info.gov.hk/sb/chi/sgsia/consult.html>

建議取代有關出示聘用證明的準則 諮詢文件

I. 引言

A. 法例

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(“條例”)(第 460 章)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制定，旨在訂明規管保安業的發牌計劃。根據發牌計劃，任何人必須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(“許可證”)，而任何公司則必須持有牌照，才可在香港提供保安服務。條例取代了於一九五六年制定，用以規管簽發看守員許可證事宜的《看守員條例》(第 299 章)。

B. 發牌當局

2.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(“管理委員會”)根據條例在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成立，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制訂許可證的簽發準則和條件。管理委員會亦負責審批保安公司牌照的申請。警務處處長(“處長”)則是許可證的發牌當局。

C. 檢討工作的背景

3. 一九九五年，當局以條例取代《看守員條例》時，本港已約有 116 000 人獲發看守員許可證，並正從事保安工作。為了容納這些在職的護衛員，當局推行了一個五年分期計劃，以許可證取代原有的看守員許可證，而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底前完成。

4. 管理委員會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，檢討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現行準則(“準則”)。準則最初在一九九五年八月四日公布。管理委員會希望修訂準則後，能進一步確保只有具備保安工作技能的適當人士，才會獲發許可證，藉此提高保安服務的質素和保安行業的水平。

5. 目前，首次申請許可證者，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。管理委員會建議更改這項規定，本諮詢文件旨在徵詢市民對上述建議的意見。

II. 現行準則和建議的修訂

6. 身為許可證的發牌當局，處長如信納申請人為持有許可證的適當人選，並符合管理委員會訂明的準則，則可根據條例第 14(5)條賦予的權力，簽發許可證予申請人。許可證共分甲、乙、丙、丁四類，適用於不同種類的保安工作。根據條例第 6(1)(b)(i)條，管理委員會已

就每類保安工作訂明準則，申請人須符合從事該類保安工作的準則，才可獲處長簽發許可證。

A. 現行準則

7. 根據現行準則，申請甲、乙、丙和丁類許可證的申請人，在首次申請許可證時，除須符合其他規定外，亦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。

B. 建議的修訂

8. 就申請甲、乙和丙類許可證而言，現建議以“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”取代出示“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”。

9.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，才被視為對保安工作有充分的熟練程度—

- (a)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，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，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（任何人若在修訂準則生效前，已就有關技能測試取得合格成績，則可在修訂準則生效日期一年內申請許可證）；或
- (b)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，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，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；或
- (c) 申請人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。

第(c)項會在修訂準則生效六個月後停止有效。

10. 申請人可提交證明文件、僱主提供的證明書或由其本人作出的法定聲明，作為工作經驗的證明。

C. 建議作出修訂的理據

11. 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實施多年以來，有人認為，提交“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”這項準則已不合時宜，亦無必要。他們促請管理委員會修訂這項準則，以便有意從事保安工作的人投身這行業。

12. 就這項要求，管理委員會建議有關申請甲、乙及丙類許可證的這項準則，由“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”一項準則取代。這項新準則可確保將加入和正在從事護衛行業的人，具備執行保安職務所需的基本保安技能。制定這項新準則後，申請人可無須透過其未來僱主，而直接快速地申請許可證，僱主與求職者之間的爭執也可隨之減少。在目前的經濟情況下，這點尤其重要。

13. “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”這項新建議的準則應包括兩方面：

- (a) 通過獲管理委員會認可的技能測試；或
- (b) 在過去五年曾在本港執行保安工作，而且累積最少三年工作經驗。

14. 為實施建議的修訂，職業訓練局的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（訓練委員會）制定了一項為甲、乙及丙類許可證而設的技能測試。該項技能測試為保安人員訂定技能標準，可讓保安人員取得認可職業資格，並提升他們的地位。二零零零年六月，訓練委員會就技能測試進行公眾諮詢，徵詢了保安公司、同業商會、職工會、管理委員會轄下認可計劃的課程提供者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意見。諮詢結果顯示，大部分諮詢對象贊成為保安人員增設技能測試。在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，當局為 150 名參加者舉行了三次試驗的測試，並由二零零一年六月起定期舉行自願參與的技能測試。

15. 汲取了試驗及自願參與的測試的成功經驗後，管理委員會相信以技能測試，取代提交僱主聘用證明的準則，是適當的，並有助提高香港護衛服務的整體服務水平。技能測試的題目及形式，是根據訓練委員會在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，以及現職和準保安人員的一般教育背景訂定的。該項技能測試（以選擇題形式）雖然簡單，但足以評估應考者是否具備所需的基本保安知識。技能測試不應對有意投身保安行業的人構成另一種障礙，在充分考慮這一點之餘，管理委員會及訓練委員會也致力確保獲發許可證的人員，具備執行職務所需的基本保安知識，藉此提高保安服務的質素。

16. 對於在保安業已有足夠工作經驗的人，管理委員會認為他們應已從在職訓練及過往的保安工作，吸收所需的保安工作知識和技能，所以充分的保安工作經驗也會獲接納，以代替現行須具備聘用證明的準則。管理委員會因此建議，凡在提交許可證申請前的五年內，已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，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的人，均應接納為已具備所需熟練程度而無須通過技能測試。

17. 為長遠的目標而進一步提升業界的服務水平，管理委員會正初步考慮為在職的許可證持有人，引入復修課程。管理委員會的初步意見是，凡申請續領許可證的人，均須接受復修訓練，即長遠而言，接受復修訓練會被訂為續領許可證的準則之一。由於現時並未有復修課程的提供，且其舉辦詳情及課程綱要等，仍有待設計，這計劃並未納入是次建議修訂之中。

III. 徵詢意見

18. 管理委員會旨在提高保安及護衛服務的質素，並希望建議對準則作出的修訂，可進一步確保只有具備所需保安工作技能的適當人士，才獲發許可證以提供保安服務，從而加強公眾對私營保安服務的信心。

19. 管理委員會歡迎業內人士及公眾提供意見和建議。任何團體或人士如對本文件所討論的事項有意見，以及／或對現行政策有改善建議，請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把意見書送交：

香港中環
遮打道 10 號
太子大廈 4 樓 408 室
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秘書
圖文傳真：2537 5118
電郵：sbeosgs@hkstar.com

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秘書處

二零零二年十月